

《新加坡公约》对我国跨境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的影响

文 / 徐明 陈亮

摘要：2019年8月中国等46个国家签署的《新加坡公约》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了调解解决的渠道。跨境知识产权商事纠纷的当事人通过第三方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能够在缔约国申请强制执行。这可能导致和解协议的意定条款与我国知识产权法定条文的实质冲突，同时也会产生和解协议的证据效力问题、可能存在的滥用调解规则等实体问题。目前我国尚未形成与《新加坡公约》对接的知识产权调解机制，可以考虑以本次国际条约的签署为契机，完善跨境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逐步扩大有管辖权的法院范围，并增加当事人申请执行的担保前置程序。

关键词：新加坡公约；跨境知识产权纠纷；商事纠纷；调解机制；和解协议

跨境知识产权纠纷解决能力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国际化水平的标志之一，同时也是各国将本国知识产权制度经验输出到国际社会的最佳渠道。在国际商事争端中，知识产权纠纷是常见的表现形式，传统的诉讼、仲裁等纠纷解决机制存在周期长、成本高等问题，且他国裁判文书属于域外法律文书，在申请我国司法部门强制执行时存在障碍，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无疑是最高效的方式。2019年8月，中国、美国、韩国等46个国家在新加坡签署了《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

和解协议公约》（即《新加坡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使得因“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能够直接在缔约国申请执行。《公约》为缔约国的企业提供了更加快捷的商事纠纷解决渠道，对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也将产生一定影响，本文将结合《公约》的核心内容加以分析。

一、《公约》对解决跨境知识产权纠纷的积极意义

我国在签署《公约》前，对于国际知识产

基金项目：本文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1503081）资助。

作者简介：徐明，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陈亮，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

权等商事纠纷的和解协议，均是依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条文规定，由当事人在需要执行国依据和解协议申请仲裁，再由执行国法院依仲裁协议执行。在这一意义上，可认为《公约》实际上是对进行了简化与优化。因此，本文将与其《纽约公约》进行比照，在此基础上探求《公约》所具有的进步性在法理上的根本实质，以便推论出该学理实质与目前国内知识产权实体与程序规范上的理论冲突，以期对《公约》在我国实施后可能存在的实践困境做出预判，从而有利于未来相应配套制度的建立与国内跨境知识产权调解解决机制的完善。

（一）《公约》相较《纽约公约》之进步性

《纽约公约》于1958年签署，我国于1987年正式加入。我国加入这一公约的意义主要在于解决当时国际仲裁裁决的承认和仲裁条款的执行的难题，¹并非以解决知识产权国际纠纷为主。传统国际私法对知识产权纠纷持“不可仲裁”的固有观点，虽然《纽约公约》对这一观点做出了颠覆性的突破，但是对知识产权的国际司法保护的重视程度在当时并未有当今之高度，因此该公约在我国的适用难免产生偏重于传统民商事纠纷，而弱化知识产权纠纷的趋势。不仅如此，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承认与执行过程中，其也存在不同于一般商事纠纷的特殊之处，从而需要构建更为便捷的执行程序与更为宽泛的调解机制，对之形成必要的补充。

一般认为，知识产权纠纷相较于一般的商事纠纷所存在的特殊性有三：

一是行政性。知识产权纠纷往往涉及权利成立与否或权利归属的确认等问题，其不仅可作为单独的诉讼标的，有时也会成为其他诉讼

的基本前提。但是，这一确权过程并非完全依赖于知识产权纠纷的受诉法院进行审理，其在特定情况下也可能通过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行政行为予以确认。因此，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若以行政机关的决定作为到法院提起诉讼的前提，或者作为诉讼中的必要证据，这难免造成时间冗长、情况复杂的困境。而从国家行政司法效率的角度而言，此类行为亦是对国家社会资源的耗费，并且也需要依赖于当事人所属国之间的司法协助约定与国际关系而最终确定，如此对于当事人的知识产权跨境执行造成了诸多障碍。

二是地域性。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的特征，只有在获得授权的国家才能够获得法律保护，跨国知识产权纠纷还涉及到各国知识产权法律之间的协调问题，²部分国家即使加入了国际条约，对个别条款也可能声明保留。因此，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案件比一般的商事案件更加复杂，在国际条约的地理范围适用时也更加谨慎。事实上，《纽约公约》未对地域性特征或国际司法管辖做出任何明确的规定，仅是笼统地规定公约可适用于知识产权纠纷，³而在2005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的《法院选择协议公约》中，则是直接将部分知识产权纠纷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⁴可见跨境知识产权纠纷在国际法律协调中的难度之大。

三是技术性。以专利为代表的知识产权纠纷往往是以技术密集性作为其本质属性，特别是对于其中的侵权纠纷而言，如何认定被诉的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在先技术成果，需要由具有一定技术背景知识储备的专业人员才可胜任。但实践中并非各国均有符合此类条件的技术人员，《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有130余之众，无法

1. Georgios C. Petrochilos, *Enforcing Awards Annulled in their State of Origin under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1999(48), p856-888.

2. 参见谢黎伟：《涉外知识产权担保的冲突法规则探析》，载《海峡法学》2014年第3期，第65-71页。

3. 参见温先涛：《〈新加坡公约〉与中国商事调解——与〈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相比较》，载《中国法律评论》2019年第1期，第198-208页。

4. 参见《选择法院协议公约》（2005年通过）第2条。

保证其中每一国家均具有任何当事人所需诉讼或仲裁的技术成果方向上的专长人员。因而对于此类纠纷最佳的解决路径，往往是趋于和解协商，由当事各方以友好的方式得出互利共赢的解决方案，而这恰恰是《公约》签署前相应制度的缺憾之处。

与《纽约公约》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现如今《公约》的签署恰恰以此上述三项知识产权的特殊性作为着眼点，直击《纽约公约》对知识产权纠纷执行方面的不足。在这一程度上，与其说该公约是在国际商事纠纷的和解协议执行上具有实践价值，不如认为其最为突出的价值即体现在与知识产权纠纷的调解之上。而《公约》所倡导的调解，亦是当今国际和国内知识产权等商事实务所逐步采用以替代诉讼的纠纷解决机制，其不仅可大幅节省各国司法的资源与效率，也显著减少因争议导致终止商业关系的情形，⁵有利于跨国商业的友好发展。

从我国的司法实践中也可以窥见，当事人对于知识产权纠纷更倾向于以调解的方式和平解决。⁶以上海市为例，市内设有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将知识产权明确为其调解受理范围，

并单设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对特定知识产权案件进行专项调解，而根据如图1所示的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统计数据，2017-2018年间其共审结专利案件1127件，其中判决结案334件，占比29%；撤诉或者调解结案共688件，占比61%；驳回起诉64件，占比6%；以其他方式结案41件，占比4%。⁷

因此，签署这一《公约》的实践意义，正是在于突出国际商事的友好关系，亦能使我国对于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在国内与国际的司法措施上采取相同的审办思路，与现行司法系统的调解态度达成衔接，使得政治意义、程序意义、商业意义均得到高度统一。

（二）《公约》的实质：私约与公权并重

以简洁的表述概括《公约》的中心主旨，可认为就是：将跨国商事纠纷双方经调解所形成的和解协议，赋予缔约国法院可直接执行的司法效力。在传统诉讼法理上，具有可执行效力的依据仅限于有强制力的生效法律文书，包括法院做出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以及仲裁裁决和公证债权文书。⁸从类别的角度可以发现，法院可用于直接执行的依据均是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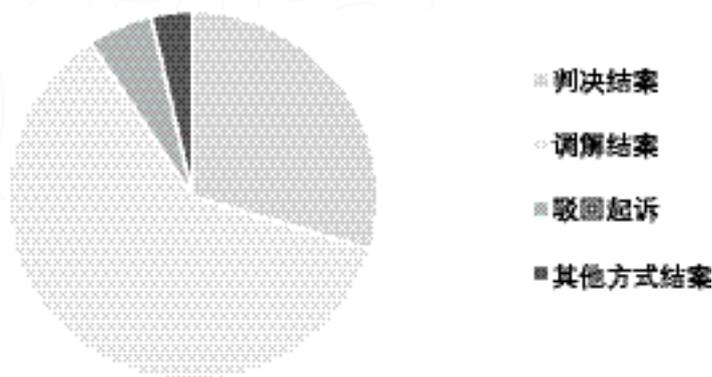


图1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2017-2018 年结案方式统计

5. Jeremy Lack,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 Importance of Mediation in an Increasingly Global and Technological Society, Arbitration, 2006 (4), p325-328.

6. 参见张玲玲：《完善我国知识产权法院体系的初步构想》，载《知识产权》2018年第3期，第27-36页。

7.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专利案件审判情况（2017-2018年）》，<http://www.shzcfy.gov.cn/detail.jhtml?id=10013125>，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9月13日。

8. 参见张卫平：《民事诉讼法》，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413-43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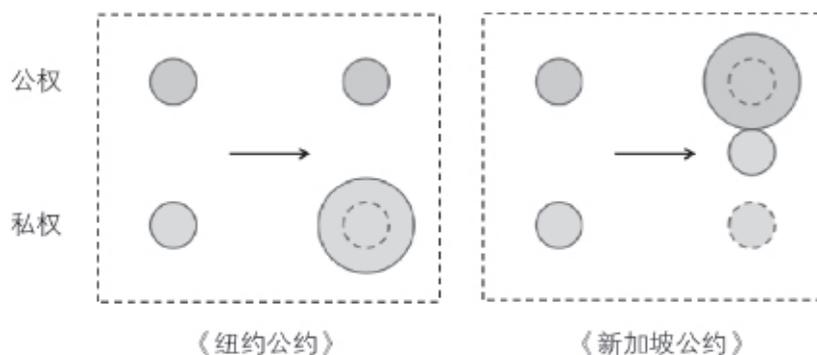


图2 《公约》与《纽约公约》的权利流向对比

公权力做出的判断或是经由公众审查所产生结论，以公众对结果的监督体现“对公”属性。而《公约》所认定的和解协议乃是当事人之间所自行协商的结果，带有商业协议的性质，体现“对私”的特点。从该层面上进行理解，可认为《公约》核心条文的实质即是对上述“对公”属性的突破，而将相对私权的商事协议纳入执行依据的范畴中。

相较于《纽约公约》等先前对和解协议所采取的国际立法态度，《公约》是将当事人各方之间经意思自治订立的和解协议赋予“裁判效力”，而不再仅是“证据效力”。这一立法模式的实质则是将协议约定的私权利对作为法院执行的公权进行合理地“干预”，其与法院承认和解协议的证据效力，从而重新作出独立判决的过程具有本质的区别。后者的权利流动过程可以认为是国家司法机关对“民有私约如律令”的尊重，从而将部分公权力赋予私有主体之间，由其根据自由意志订立合约，使得私权的范围实现扩张，达到近乎公权力的程度。在此过程中，私权利并无任何方向的流动，仅是涉及的范围相较之前有所扩大，而《公约》目前提倡的和解执行机制则是相反。在《公约》的作用下，私权利的范围并无些许扩张，其实际上是向公权机关发生方向上的流动，使得私约可直接为公权力认可，扩大的是可执行的依据的范围。

二者之间的差异可见图2所示，上排第一行四个圆代表两公约背景下法院执行权等公权

力的变化路径，下排第二行和第三行的五个圆代表当事人之间和解协议等私约权利，以实线表示变化后的范围，虚线则代表原先的状态。由此可见，《纽约公约》在实施前后公权的范围并未发生变化，唯有私权实现扩张；而《公约》实施后，不仅公权的范围得以扩大，私权的定位也向公权的方向进行移动，根据上述的私约干预公权的理论，此处即体现为“私约与公权并重”。

无论是国内理论研究抑或是司法实践中，对此类“私约与公权并重”情形的研究讨论均极为鲜见，因此，在《公约》先进性所带来执行便利的同时，也应直视其形成的法理突破。尤其是对于知识产权纠纷而言，知识产权本质上即是私有专属权与公有行政权的结合产物，面临《公约》所涉及的“公权私约化”情景时，在我国实施过程以及与其有关的配套制度措施就应当更为警惕与审慎。

二、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与《公约》衔接的实体问题

如前所述，《公约》对知识产权纠纷的和解协议采“公权私约化”的态度。因此，在条约的实施意义上，尽管《公约》在一定意义上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跨境商事纠纷的解决提供了便利的途径与切实的执行保障，但仅从文本的规范范围而言，其并未对和解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作出实质规定，而是全然交由协议当

表1 不同知识产权主体在《公约》中的适用

	当事人均属本国	当事人分属不同国家
民事主体	适用本国法律	不适用《公约》
商事主体	适用本国法律	适用《公约》

事人意思自治，这就有可能导致当事人约定的条款与我国法定的条款相冲突。⁹ 以下笔者将针对《公约》的实体规范适用范围以及其与我国相关国内法的相左之处进行比照，以期得为我国知识产权的跨境纠纷调解探求合理的国内立法衔接路径。

（一）《公约》适用的知识产权纠纷范围之构成

《公约》的目的在于解决跨境商事纠纷，原则上也当然适用于跨境知识产权纠纷，但考虑到知识产权贸易区别于传统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的特征，仍然需要对《公约》在跨境知识产权中的适用问题加以明确判断。

1. 知识产权纠纷的主体范围

主体适用问题，即是指哪些法律主体能够适用《公约》的规定解决跨境知识产权纠纷。由于《公约》以“和解协议”作为各缔约国认可的依据，因此需要判断和解协议的签订主体是否属于《公约》的适用范围。

无论是知识产权违约案件还是侵权案件，通常都至少涉及两方当事人，该当事人的国别可能属于同一个国家，也可能分属不同国家，复杂的案件还可能出现多国籍或无国籍的情形。对于当事人属于同一个国家的情形，且案件发生地也在本国，则只需要按照本国知识产权法加以处理，便能够实现纠纷的解决，不会涉及到域外法律文书认可的问题，也无需适用《公约》的规定。而对于当事人分属不同国家的情形是否适用于《公约》的问题，还需要从法律性质来加以区分，即将当事人分为民事主体

或商事主体。根据《公约》的规定，能够适用《公约》以和解协议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主体必须满足两个条件：第一，签署和解协议的主体必须属于商事主体；第二，和解协议的商事主体至少在不同国家设有营业地。因此，对于主体的法律适用问题，可以通过表1加以区分。

常见的跨境知识产权纠纷包括进出口中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知识产权许可费纠纷、跨境电子商务中的知识产权纠纷等，如果上述纠纷的法律主体分属不同国家且均为商事主体，则其签署的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能够适用于《公约》的规定，能够得到缔约国的认可并执行。相反，如果是民事主体之间的跨境知识产权纠纷，例如职务发明创造署名权纠纷、著作权署名权纠纷、消费者因购买假冒商标的产品而产生的纠纷等，则因其某一方当事人属于民事主体而不能适用于《公约》的规定，即使发明人或设计人、作者与单位签署了和解协议，该协议也不能直接申请缔约国法院的强制执行。

2. 知识产权纠纷的地域范围

如前所述，知识产权具有不同于一般商事客体的地域性特征，对于纠纷的和解与执行亦有不同的影响。以常见的跨境专利权侵权纠纷为例，由于专利权的保护具有地域性的特征，如果专利权人希望在多个国家获得侵权赔偿，就需要在多个国家分别按照其本国专利法提出诉讼，而被告往往需要依据不同国家的专利权无效宣告制度分别提出多个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尽管涉案之诉讼标的和法律关系非常类似，

9. Eunice CHUA,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A Brighter Future for Asian Dispute Resolution, As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19(9), p195-205.

表2 不同知识产权和解协议在《公约》中的适用

和解协议的来源	是否适用于《公约》
因双方协商而和解	不适用
因第三方调解而和解	适用
因法院审判而和解	不适用
因仲裁裁决而和解	不适用
在强制执行阶段的和解	不适用

但专利权人仍然需要承担高昂的诉讼成本，且司法部门也需要消耗有限的司法资源。

而《公约》在地理适用范围方面也有所突破，当事人可以通过第三方调解一次性解决在多个国家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只要因调解而产生的和解协议，即使当事人不具有缔约国的国籍，而只需要执行地所在国家是《公约》的成员国即可以在执行国申请强制执行。

实际上，如此的制度设计具有其合理性，通过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大多是当事人真实意思和意思一致的表示，而非经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而强加的义务与责任。由于不具有涉外公权力部门的裁判，在执行方面，执行国法院无需对当事人签署的协议加以认可，而是只需要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直接执行即可，这大大提高了知识产权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效率。

3. 和解协议的法理构成

《公约》以“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为名，其适用自然以和解协议的订立为基础。常见的知识产权和解协议包括知识产权侵权赔偿协议、知识产权许可费支付协议、跨境知识产权瑕疵担保协议等，这些和解协议是否能够被成员国的法律执行，需要满足协议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

在实质要件方面，和解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和解协议是经调解后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且调解员不存在违反调解准则的情形。

在形式要件方面，适用于《公约》的知识产权和解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方可被

缔约国执行，对于书面形式的解释需要从扩大与限制两方面加以理解：一是扩大解释，书面协议不仅包括纸质协议书，还可以包括任何形式记录的电子协议，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调取以备日后查用的，该电子通信即满足了协议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要求；二是限制解释，并非所有的和解协议都适用于《公约》的规定，还需要考虑该和解协议的来源。考虑到和解有别于诉讼或仲裁的公权力特征，如果是未经调解的、判决、裁决、执行阶段的和解协议则不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内，如表2所示。

实际上，对于可执行协议的扩大与限制解释，其目的是建立行之有效的执行依据。一方面，仅由双方协商而达成的和解协议可能会存在较高的执行风险，经判决、裁决、强制执行而产生的和解协议则涉及域外公权力的介入，而只有经第三方调解而产生的和解协议能够较好地克服两方面的问题。《公约》创设了一种与诉讼、仲裁相独立的全新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鼓励知识产权权利人选择调解更快地解决纠纷，使调解更具吸引力。当事人无需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达成协议，这不仅大大减轻了知识产权权利人维权的成本，而且也减少了法院对知识产权纠纷的实质介入，节省司法资源。

(二) 和解协议与我国知识产权实体权利的冲突风险

国际商事调解具有不拘泥于一国法律规定的特性，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一旦跨境知识产权纠纷的当事人根据《公约》的规定，通过调解达成了和解协议，原则上就能够在我国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是，如果该和解协议与我国当前知识产权法律有所冲突，则执行过程中难免会缺乏法律依据，或者出现同类型案件的不同结局情形，不利于同类案件预期结果的统一。

以商标权平行进口纠纷为例，各国对平行进口是否构成商标侵权有着不同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如果商标纠纷当事人之间因调解达成了赔偿的和解协议，且在我国申请执行，则有可能存在与我国《商标法》相悖的情形。

又如专利权的权利利用尽问题，我国的规定为“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但如果和解协议与该条法律相冲突，在我国强制执行中是依据法律还是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则会出现完全不同的结局。

再如著作权的合理使用问题，如果在域外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中所认定的合理使用与我国《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相矛盾，一旦申请人在我国申请强制执行，若按照《公约》的规定并不对和解协议的内容加以审判而直接执行，则可能会导致著作权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此外，商业秘密、地理标志、动植物新品种、遗传资源等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由于其实际权利义务关系和保护模式在国际社会尚未达成共识，因此若是依据《公约》所达成的和解协议在我国被申请强制执行，则需要考虑深层次的权利冲突问题。

（三）《公约》可能存在滥用调解规则的风险

多元化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为权利人获得权利救济提供了更多的便捷，《公约》从国际层面为执行基于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提供了

渠道。但是，调解与判决或仲裁的最大区别在于其没有判决或仲裁天然的“公平、公正”之属性，因此，如何避免调解机制的不当使用或滥用，必须提前做好相关研究工作。

实际上，由于各国知识产权法本身存在实体差异，例如对于授权标准、侵权标准、无效宣告标准等均不统一，而和解协议又不拘泥于一国的法律规定本身，这将可能导致和解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条款凌驾于一国的法律规范之上。

以跨国专利申请权转让为例，我国《专利法》中规定了“保密审查”的制度，¹⁰未经保密审查而直接向国外提交专利申请、转让专利申请权且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专利申请权转让纠纷而产生的和解协议，由于其不经过我国商务部门的审查与参与，且执行法院也许对知识产权问题并不熟悉，或缺乏相应的专业执行人员，该和解协议的有关内容可能会规避被执行地的法律规定，从而为当事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与《公约》衔接的程序问题

《公约》为跨境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了以调解方式达成和解协议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是否能够与《公约》有效衔接，还需要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加以判断，从而找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的程序问题。

（一）我国尚未形成与《公约》对接的知识产权调解机制

当前我国关于以调解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商事纠纷的规定散见于《专利法》¹¹《商标法》¹²《著作权法》¹³等法律中，且这些核心知识产权法

10.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订）第20条。

11.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订）第60条。

12.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第60条。

13.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2年修订）第55条。

律仅赋予了当事人申请调解的权利，并未作出成体系的调解机制。¹⁴ 而我国《人民调解法》自2011年实施以来也鲜为人知，原因在于对“调解”的规定浮于表面，即使该法律有所应用，也大多用于民事纠纷，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承担调解的职能，此类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往往不具有知识产权的基本知识，无从加以调解。

即使是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调解工作时也遇到了很多问题。例如，知识产权纠纷往往需要对权利真实性、稳定性加以判断，因而时常伴随着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商标权撤销程序等，这些问题并非调解员能够解决。

目前，我国尚未形成有体系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相关规定仍然仅在部分省市先行先试。例如2018年的《上海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操作指引》、2016年的《山东省专利纠纷处理和调解办法》以及更早的1988年《北京市专利纠纷调处办法》。不同省市在处理知识产权调解工作时，其权限也仅限于行政区域之内。上海市范围内虽然有针对国际及涉港澳台知识产权争议的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但在实践过程中，其产生的调解协议往往是作为诉讼的变前置程序，其本身对双方的拘束力显著不足，一方面不利于促进“以和为贵”的诚信商事环境的发展，另一方面从结果的角度出发，仍需要借助诉讼予以结案，在消耗社会资源与经济成本的同时，也无法达到避免诉讼的和解初衷。

《公约》考虑到执行效率的问题，不允许缔约国进行保留，由于缺乏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在与《公约》的衔接过程中，将会出现当事人申请执行时缺乏国内法律依据的情形。例如，我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人民法院制作的调解书”适用于本法规定的执

行程序，但对于涉外调解而产生的和解书是否能够依据本法执行，并没有兜底条款予以规定。

（二）和解协议在我国申请强制执行的证据效力不明

《公约》适用于国际商事纠纷中因调解而产生的和解协议，即只有基于调解所签署的和解协议才具有被申请一国法院强制执行的可能性，因此，当事人在基于和解协议提交执行请求时，需要证明该和解协议来源于调解。但是，目前我国的法律对于知识产权的调解机构、调解员的资质问题并无细化规定，对于外国调解机构或调解员为调解纠纷作出的贡献更无从查证，因此，当事人的和解协议多大程度依赖于调解、当事人如何提供调解证据等问题，是和解协议在我国被执行的先决问题。

以专利纠纷的调解为例，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可以看出，我国专利行政部门在调解专利纠纷的案件中大多属于民事案件，且几乎没有跨国调解的经验，¹⁵ 同时以“其他专利纠纷”兜底条款的形式，为调解跨国专利商事纠纷提供了授权依据。但是，调解人员应具备怎样的资质、参与程度如何等核心问题均未加以明确。

如果对于和解协议在我国申请强制执行的证据效力问题不加以明确，这是否意味着只要启动了调解程序，或者只要调解人员有所参与而不论其参与程度如何，均属于《公约》规定的基于调解所签署的和解协议，从而能够在成员国法院申请执行。同样地，《公约》的部分成

14. 参见董玉鹏：《结构功能理论下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研究》，载《知识产权》2013年第6期，第58-62页。

15. 参见黄学贤、孟强龙：《行政调解几个主要问题的学术梳理与思考——基于我国理论研究与实践发展的考察》，载《法治研究》2014年第2期，第80-95页。

员国家的跨国知识产权调解能力尚不如我国,其和解协议是否能够在我国执行,也必须对调解证据的效力加以规定。

(三) 我国《民事诉讼法》中关于执行的程序有待完善

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最终要落实到执行之上,通常情况下,义务人能够按照判决书、裁决书或和解书履行义务,但如果义务人不履行,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强制执行的依据是生效的判决、裁定,以及人民法院制作的调解书,并不包括域外和解协议。在涉外案件的处理时,需要考虑国际条约的规定,¹⁶但是由于《公约》要求缔约国不能声明保留条款,因此原则上依据《公约》所达成的和解协议也应当成为我国人民法院执行的依据。

从上述意义上看,可以考虑对《民事诉讼法》中的“执行”一章加以完善,一方面为执行有效的域外和解协议提供法律依据,另一方面完善执行的相关程序与规则,使得国际条约与我国的法律程序相契合。

(四) 我国缺乏跨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人才和机构

《公约》的规定大多出于程序考虑,知识产权纠纷的当事人认识到调解作为一种商事争议解决办法对于国际贸易的价值,并请求第三人协助其设法友好解决争议。在国际商事纠纷中,商业实务越来越多地使用调解替代诉讼,使用调解办法产生的益处十分显著,就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能够确立一种可为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接受的框架,将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

应当指出的是,《公约》是基于调解的方式解决跨国商事纠纷的程序性国际条约,从知识

产权纠纷解决机制的角度来看,《公约》的实施将会直接使两类人群获益,一是熟悉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调解员,二是具有国际知识产权调解资质的调解机构。

目前,我国仍处于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初步阶段,以专利制度为例,《专利法》实施三十多年以来,目前刚处于从高专利数量向高专利质量转型的时期,距离参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制订仍有一定差距。过去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大多在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或行政保护方面,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尤其是在解决跨国知识产权纠纷方面,我国尚缺乏此类调解人才。此外,我国知识产权调解民间机构屈指可数,民间调解人员也并无资质要求,可认为当前我国在处理跨国知识产权调解方面的人才严重缺乏。

由于缺乏跨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人和机构,有限的调解机构势必面临与国际调解机构相竞争的压力,《公约》实施之后,选择我国调解的案件将会十分有限,正因如此,本国调解机构和调解员的缺位,将有可能使得和解协议的内容不利于我国的国际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四、应对跨境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解决机制的措施

《公约》的签署为我国调解跨境知识产权商事纠纷带来了机遇与挑战,目前46个缔约国中有24个属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¹⁷如果能够妥善建立跨境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解决机制,则有助于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国际化进程。

(一) 完善跨境知识产权调解机制

加入国际公约是我国法律制度不断完善的外在推动力,从过去的国际仲裁制度建设经验

16.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订)第260条。

17. 《公约》46个缔约国中的24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分别是:阿富汗、白俄罗斯、文莱、中国、格鲁吉亚、印度、伊朗、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黑山、马其顿、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里兰卡、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

来看,我国先是加入了《纽约公约》,随后又修改了《民事诉讼法》并出台了《仲裁法》。东方国家历来倡导“无讼”的精神,更倾向于通过协商、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此次我国签署《新加坡公约》也极有可能推动我国知识产权商事调解制度的完善,建议以以下三方面为要:

首先,在实体问题上应当明确禁止执行对我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社会公序良俗有不良影响的和解协议。对于上述执行案件的申请,直接采用不予受理的做法。一旦相关资料显示有涉及刑事犯罪的迹象,还应当及时转送刑事部门处理,最大限度地避免不当和解协议给我国造成的侵害。

其次,在调解机构建设方面,可参考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的建设经验。2018年3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能力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遴选确定20至30家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作为能力建设工作单位,开展能力建设,期限为2年。各地的知识产权民间调解机构也可以考虑标准化、正规化,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跨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的资质。

再次,在调解员的制度规范方面,跨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程序中的调解员资格、保密义务等基本问题需要尽快明确,加之规章制度的指引,可最大程度地避免因加入《公约》而可能导致的调解程序不规范之风险。

(二) 逐步扩大有管辖权的法院范围

正如同我国加入《纽约公约》之初,各地的各级法院对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态度相对保守,最高人民法院才建立起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逐级报核的审查制度,并最终在2017年以司法解释的形式确定。此次《新加坡公约》未来在我国的过程中,也将可能会面临类似的问题。

原则上,在执行依据《公约》因调解产生的和解协议时,各国法院不存在“承认”问题,而是直接“执行”,在加入《公约》的初步阶段,由于我国尚缺乏对和解协议执行的经验,

不应当直接放开所有法院的管辖权,而应当考虑从个别有经验的法院先行试点。例如,可以考虑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为先行试点的法院,出台和解协议执行的操作规范。在案件量逐步扩大、制度经验初步完善的前提下,再逐渐将执行跨国知识产权和解协议的管辖权开放至其他法院。

采用逐步开放管辖权的作法能够最大限度地降低因执行错误导致的不利后果,同时由于执行案件大多集中于个别法院,也有利于快速形成制度经验,不仅能够在未来其他法院间加以复制,也有可能向国际社会输出我国在执行跨国知识产权和解协议方面的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三) 增加当事人申请执行的担保前置程序

缺乏担保前置程序,将会使得跨境知识产权纠纷的和解协议大量涌向法院要求强制执行,一方面会消耗宝贵的司法资源,不但没有为司法案件加以分流,反而加重了司法人员的负担;另一方面,还可能会出现因虚假调解、恶意申请执行所产生的不良后果,这使得《公约》的初衷无法实现。

尽管《公约》不允许成员国对其中的条款加以保留,但允许成员国在另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要求请求方提供担保。通过合理的担保程序,对和解协议申请执行的行为加以规范,采用“担保前置”程序便是较为有效的方式。

担保前置程序要求申请人必须先提供相应的担保,法院才能以和解协议为依据直接进入执行程序。采用担保前置程序至少有两方面益处:第一,提高申请门槛,降低大量案件涌入的可能性;第二,一旦在执行过程中和解协议被认定为无效或其他导致执行错误的情形,则可以用申请人的担保物实现赔偿。

五、结语

在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日益频繁化、高技术质量化发展的当今时代,避免诉讼或仲裁的友

好商业纠纷解决模式乃是天下趋同的理想目标与定分止争的价值方向。《公约》的签署相较于先前的《纽约公约》，在为我国等贸易大国提供了更具进步性的调解与和解协议的执行模式的同时，也因司法执行等公权力的“私约化”而较易造成诸多立法与制度的衔接风险。

和解协议与我国知识产权实体权利的冲突风险、当事人将可能滥用调解规则的风险，均对我国的实体法律制度形成挑战；知识产权调

解机制的缺失、和解协议的证据效力不足、固有执行程序的不完备、知识产权调解人才与机构的匮乏，也在程序制度上使《公约》的衔接面临困境。在这一意义上，我国不仅需要完善跨境知识产权的调解机制，以规范的国内立法应对不明确的程序漏洞，也需要逐步扩大管辖法院的范围，增加当事人申请执行的担保前置程序，使完备的配套措施及时“在路上”。^[12]

The Impact of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Mechanism of Cross-Bord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in China

Abstract: In August 2019,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signed by 46 countries, such as China, provided a mediation solution model f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s. A settlement agreement reached by the parties to a cross-bord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ercial dispute through third-party mediation can be applied for enforcement in the contracting states. This may lead to several substant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 freely formulated provisions of the settlement agreement and the provisions of Chin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 addition, there will also be substantive problems such as the validity of evidence in the settlement agreement and the possible abuse of mediation rules in the agreement. At present, China has not yet formed 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ediation mechanism docking with the Convention. Thus, it is important to take the signing of this international treaty as an opportunity to improve the cross-bord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gradually expand the scope of jurisdictional courts, and add the pre-guarantee procedures for parties to apply for enforcement.

Key words: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Cross-Bord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Commercial Dispute; Mediation Mechanism; Reconciliation Agreement
